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4160號

聲　請　人　諾貝爾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

二、相對人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相對人鄭一鳴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具狀表明請求利率為何（法定利率為6%）。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